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良師典範，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實際名額每年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公告。

(二)每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或其他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不得低於總核定名額之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三、申請資格

除公費生外，已取得師資培育學生資格且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學業平均成績依教務處成績單顯示之學期平均成績，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一)一年級系上師資生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教育學程生：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5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5分。

(二)二年級以上系上師資生：

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須達85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5分。

(三)大學部、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教育學程生：

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須達85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5分。碩博士班師資生若前一學期因研究所課程已修畢，致成績單未顯示學期總平均成績，則以其教育專業科目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

(四)曾獲獎卻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四、發放金額及期限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自甄選通過之次月起具受領資格，獎學金額度每名每月新臺幣8,000元，

當學期獎學金前三個月按月發放，後三個月獎學金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二)經甄選通過之受獎生，上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 40%、且符合本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者，獎學金得領至下學期七月。上述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上述成績皆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三)退學、休學、放棄修習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四)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師資生於上學期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七點規定者，不得續領下學期獎學金。

(六)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五、本要點設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成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及各並行學系主任擔任委員。甄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六、甄選程序

(一)初審

學生向所屬學系(系上師資生)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生)提出書面申請後，由所屬學系與師資培育與實習輔導處進行資格審查，合於本要點第三條申請資格者，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通知參加適性測驗、筆試(佔總成績之 20%)及面試(佔總成績之 80%)。

(二)複審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核算總成績後，經甄選委員會審議依名額遴選受獎學生。

七、受獎生之輔導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同時符合以下六項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工作坊或研習(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等)。

(五)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並請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公告之期限內將相關檢核資料上傳平台，逾期末上傳檢核資料，視為該項檢核不通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